

# 柚子皮做茶罐？不少人跟风做发霉了

有网友称，用柚子罐放茶叶会导致发潮，实用性不强



当下正是柚子上市的时节，柚子不仅果实酸甜，果皮也被不少人拿来祛除异味。现代快报记者发现，近来，把整个柚子皮制成茶叶罐的做法流行了起来，有人称泡出的茶水也可以融合柚子风味。此外在社交平台，有网友用橙子等水果皮制作容器，还推出了教程。不过专家提醒，拿柚子皮做茶罐，虽然好看好玩，但在制作过程中不要忽视消毒、灭菌的流程，当心发霉。

现代快报+记者 马壮壮 孙苏皖

## DIY柚子罐引模仿，不少人“翻车”

近期柚子大量上市，成为水果店的主角之一。柚子酸甜可口，是很多人喜爱的水果，不少市民吃完柚子果肉后，认为剥下的柚子皮扔掉很可惜，除了用来祛味，还有人动起脑筋开发出柚子皮的不同用法，有的用来泡茶、制糖，还有的用来蒸饭，独有一份清香。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还有人把柚子皮做成罐子，用来储物，这种新奇的做法引来不少网友模仿。“只知道柚子皮可以放冰箱祛味，没想到还可以做成容器。”在社交平台上可以搜索到许多柚子皮罐的晒图分享，柚子罐装桂花、装茶叶，这令不少网友心动，表示要买个柚子动手试一下，还有网友表示看了之后为之前扔掉的柚子皮感到可惜。

柚子罐如何做呢？关键是掏空、晾干与造型，有网友分享了教程。“先把柚子皮风干到八成干，再用手捏出想要的形状；定型后

继续等待干燥，这期间每天打开透气或者适当吹风。”

蜜柚、红柚、文旦柚等大体型柚子可以做罐子，葡萄柚也可以“充数”。现代快报记者发现，还有网友尝试替代款，开发出了橙子罐、枇杷柑罐，此外还有椰子罐、石榴罐等等。其中有晒图的网友说：“纯天然高颜值的椰子罐，花了几小时值了，比买的那些瓶瓶罐罐好多了。”

“跟风捏了一个柚子罐，感觉还不错，但愿不要发霉。”制作起来看似简单，但也有不少人“翻车”了，比如在制作时遇到柚子皮发霉的问题。有人是风干中途发现内部发霉，有人是使用一段时间后发现长霉了，导致盛装的东西不能使用。

## 柚子皮虽有抑菌能力，制作时要注意消毒灭菌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把水果皮做成容器已经不是新鲜事，作家汪曾祺曾在文章中描写过祖母用的“柚子壳”，从顶上一个洞，把

里面的瓤掏出来，再塞上米糠，风干，就成了一个硬壳的钵状的东西。现在，还有非遗传承人把柚子做成“漆器”，兼备实用和赏玩的功能。一颗柚子经过揉制、取果肉、蒸、烘、晒、髹大漆，柚子表面覆盖了一层密封漆面，因而不容易发霉，还较为坚固。

不过，一般家庭自制柚子罐达不到这么高的标准，有网友在晾干的过程中，柚子内部就出现了发霉的现象。“柚子看起来圆滚饱满，不过确实容易发霉，经常因为放久了开始从内部发霉，一坏就是一整个都不能吃了。”还有网友表示，柚子罐看起来好看，但是密封不了，放茶叶等食品会导致发潮，实用性不是很强。

网友的担心其实不无道理，对此，中国植物学会科学传播工作委员会成员史军提醒，柚子皮茶罐虽然好看好玩，但是在制作过程中也不要忽视消毒、灭菌的流程。虽然柚子皮本身具有一定的抑菌能力，但并不能抵挡所有霉菌的攻击，特别是在水分含量较高的情况下，需要注意。

# 合伙炒房，“队友”携200多万房款跑路

他将卖房人当“替罪羊”告上法庭，被法院驳回

老破小二手房不好卖咋办？“我先给你个抄底价，后面增值的部分给我。”市面上出现了这样一群炒房人，而此种模式在运作中极大增加了房产的交易风险。南京的李某和缪某合伙炒房，没想到后来缪某带着几百万房款跑路。为了挽回自己的损失，李某把坏主意打到卖房人头上，要求他赔钱。这其中有着什么样的离奇故事呢？10月27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这起案件。

现代快报+记者 邓雯婷

## 收取房款后，“队友”跑路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19年9月18日，李某与王某签订《南京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王某将其名下房屋出售给李某，转让价为203万元。“这203万元是保底价，后面我会把这个房子进行装修，也许能卖个好价钱。”签了合同后，双方并没有完成过户手续，原因是李某在后续卖房时能省个税费。

虽然自己像个工具人，但王某还是老老实实按照李某的要求来。他认为，自己的这个房子不好卖，李某能这么爽快给钱，自己配合就行了。2019年10月15日，王某应李某要求办理委托公证，委托李某作为代理人办理有关出售案涉房屋的相关事宜。李某的合伙人缪某参与了李某买卖以及装修案涉房屋的整个过程，并代表李某与王某商议购房事宜。

2020年11月27日，王某应缪某要求再次办理委托公证，内容为委托缪某作为代理人办理有关出售案涉房屋的相关事宜。2020年12月25日，王某与案外人尹某签订《南京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王某由缪某代为签字），约定王某将案涉房屋出售给尹某，转让价款227万元。当天，缪某代理王某与尹某共同申请办理案涉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没想到，缪某收取房款后，没有将房款交给李某，直接玩起消失。

## 卖房人成被告，法院驳回

咋办呢？李某转头一想，把卖房人王某告上法庭。他认为，王某将房屋另行出售给他人，且已经办理了过户手续，王某的行为构成违约，因此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双方签订的《南京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解除，判令王某返还购房款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及中介费。

王某很是委屈，他认为，缪某和李某相识20多年，是长期合作炒房的生意伙伴，双方多次合作共同炒房且共同受益。缪某与李某合作购买案涉房屋，以李某名义购买，但具体操作由缪某实施完成，因此涉案交易并非一般常规的房产交易，而是李某与缪某合作炒房背景下的交易特殊形态。请求法院驳回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向王某购买案涉房屋后，虽然王某又将案涉房屋出售给他人，但通过分析李某与案外人缪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李某购买案涉房屋的前后表现、王某与缪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李某与王某的通话记录及手机短消息，结合证人证言等，足以证明李某与缪某构成合作炒房的合伙体。缪某

的行为构成对合伙体的有权代表，王某对此产生合理信赖，进而协助缪某处分案涉房屋。王某的行为不构成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法院判决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李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打击恶意炒房

承办法官李伟表示，任何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均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利用信息优势先与卖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再自行转卖给第三方，为减少税费直接要求卖房人将房产过户至第三方的行为模式已成为炒房者牟取高额利润的常见手段。投机炒房让房产成为少数人牟取暴利的工具，平白多出的交易环节大大增加了房产交易风险，严重干扰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也给国家税收造成损失。本案中，李某明知其与缪某合作炒房，在案涉房屋被他们成功加价售出后，又提起本案诉讼，其行为有违诚信原则，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司法裁判应予以否定性评价。

李伟表示，本案判决有力打击了炒房人恶意利用合同向卖房人转移自身交易风险的不良企图，保护了善意卖房人的合法权益，对规范房地产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具有重要意义。

## 江苏首个！网约车司机误工费案胜诉 法院责令相关单位补偿55天误工费1.54万元

快报讯（通讯员 张海陵 泰工轩 记者 毛晓华）泰州网约车司机赵师傅去年出车途中被追尾，对方负全责，车辆维修花了50多天，其间赵师傅失去了经济来源，然而赵师傅索赔却遇到困难，泰州市总工会得知情况后，对其进行法律援助，最终法院判决，责令肇事车辆的商业险承保单位支付赵师傅55天误工费补偿1.54万元。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赵师傅案也是江苏省首个网约车司机误工费法律援助胜诉案件。

“工会为民有担当，真情援助暖‘新’窝。”10月24日下午，泰州网约车司机赵师傅给泰州市总工会送来一面锦旗，感谢工会帮助她拿到原本以为拿不到的误工费补偿1.54万元。

赵师傅是山东人，在泰州开网约车已经3年了。去年4月，赵师傅在出车途中被追尾，交警部门判定对方负全部事故责任。车辆被拖到维修点修理了50多天，没有了汽车，赵师傅也没法工作，失去了经济来源。赵师傅先后向肇事者、肇事车辆所属单位及肇事车交强险、商业险承保单位索要误工费赔偿，均无果。一年时间，赵师傅维权无门，一度失去信心。

今年5月31日，泰州市总工会负责人调研网约车行业工会工作时了解到这一情况，随即开展调查。工会调查认为，赵师傅是拥有网络出租车营运证和出租车驾驶

人员证的合法网约车司机，其合法权益应当得到保护，其在车辆维修期间的营业损失应该得到肇事者及其相关方的补偿。同时，赵师傅作为外来务工人员 and 单亲女职工，属于工会法律援助对象，可得到免费法律援助服务。

随后，泰州市总工会请来律师和赵师傅一同召开现场工作会，为赵师傅办了法律援助手续。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和委托律师先后赴保险公司、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审批局、网约车平台公司等收集了200多页书面证据，相关工会组织和市交通运输部门提供了多方面支持和帮助。6月，赵师傅在高港区人民法院进行起诉，要求对误工损失进行依法赔偿。

9月19日，高港区人民法院作出上述判决。10月14日晚，赵师傅终于收到了这笔补偿金。赵师傅说：“真的要谢谢工会，没有工会，这笔钱我可能一分也拿不到。在我们网约车行业，很多司机师傅都遇到过这样的事，我是误工时间比较长的，还有些十天八天的，他们根本没有想过去维权，只能自认吃亏。加入网约车行业工会后，我切实感受到工会组织的温暖。”

赵师傅的案例是江苏省首个网约车司机误工费法律援助胜诉案件。去年以来，泰州先后成立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外卖快递员三类群体的工会联合会，工会组织实现全覆盖。